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81號

原告 吳晏繁

被告 安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0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